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1 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1 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21,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 张宪文主编;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76-7

I. ①日… II. ①张… ②齐… ③严…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
②日本—侵华事件—经济扩张—史料—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718 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 编著

责任编辑 赵祥斌

装帧设计 王 芳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285毫米

21印张 937幅图 116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杨克林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郭铁椿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吴先斌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杨惠萍	大连大学教授	曹 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张 瑾	重庆大学教授	唐润明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陈丽菲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武 菁	安徽大学教授	戚厚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高晓燕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严海建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何天义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关 伟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田苏苏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柳 宾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邓 平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 鑫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任银睦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陆 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齐红深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潘 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史全生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李继锋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臧运祜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江 沛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廖大伟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赵兴胜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徐 畅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第1卷	《战争动员》	曹大臣 / 编著	洪小夏 / 审校
第2卷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傅光中 / 审校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编著 徐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艺 李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军 潘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瑾 唐润明 邓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 言 付 坤 莫 超
于 东 张广成

总 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中国自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的。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析出文献题名/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篇名/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标题/文献形成时间/藏所/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获取和访问路径/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战前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11
一、从事经济调查	13
二、组建兴中公司	21
三、进行资本渗透	23
四、实行武装走私	61
五、从事毒品贸易	70
第二章 战时日本对关内的物资掠夺与贸易统制	75
一、疯狂的抢掠行为	77
二、掠夺农业资源	91
三、掠夺矿产资源	125
四、经济封锁与贸易统制	146
第三章 战时日本对关内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61
一、经济掠夺机构	165
二、成立“国策会社”	171
三、对冶金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76
四、对水泥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80
五、对纺织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86
六、对电力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91
七、对其他工业的统制和掠夺	194

第四章 战时日本的金融统制与掠夺	205
一、发行军票	207
二、控制中外银行	216
三、成立伪银行	220
四、破坏法币	232
五、发行公债	234
第五章 战时日本对关内交通的统制	239
一、成立统制机构	243
二、控制铁路交通	247
三、强占公路交通	281
四、垄断航空业	286
五、控制水运事业	289
六、统制海运业	301
大事记	307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索引	317
后记	320

综 述

(一)

本卷是《日本侵华图志》的《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卷，内容仅限于关内，东北部分请见相关的伪满各卷。

为了支持 1937 年开始的全面侵华战争，日本实行了统制占领区经济及封锁中国大后方和抗日根据地的政策。在中国占领区，日军竭尽全力统制物资、交通和金融。

华北盛产小麦、棉花、盐、羊毛等农产品，并蕴藏丰富的煤、铁等矿产资源。华北五省煤储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山西的储量即占半数，相当于 120 个抚顺煤矿的储量。铁矿储量约 2 亿吨。晋冀鲁察 4 省小麦年产 1.1 亿担，棉花 330 万担，大豆 5 000 万担。对如此丰富的资源，日本早已垂涎三尺，故极力向华北渗透，为此在 1935 年 12 月，成立了由“满铁”投资的兴中公司，以加强对华北的经济掠夺。

侵占中国大片土地后，日军对中国占领区内的煤铁矿山、盐产区实行“军管理”。但是，军队的性质决定它不可能担负起具体掠夺经营工矿企业的任务，因此“军管理”企业主要委托给兴中公司“开发”经营。中国占领区内的纺织、面粉等民需企业，则委托给钟纺、东洋纺、上海纺、日东、日清等日本私人资本经营。日军在华北、华中占领区实行军管的工厂有 208 家，其中委托给兴中公司经营的有 61 家，以煤、铁、盐等矿业为中心。三井、三菱、大仓三大财阀也来协助兴中公司等经营军管企业，其中，三井受托经营的军管工厂主要有纤维、煤矿、水泥、化学、盐、制粉等产业，成为日本战时掠夺中国资源的最大财阀。作为兴中公司的协作公司，贝岛、安川、松本等煤业财阀也参与了对中国占领区煤炭资源的掠夺。

1938 年 10 月广州、武汉陷落后，日本决定暂停大规模军事进攻，把重心转向巩固对中国占领区的统治。12 月 15 日，设置“兴亚院”。1939 年 3 月 10 日，兴亚院在北平、张家口、上海、厦门、青岛分设了华北、“蒙疆”、华中、厦门联络部和华北联络部青岛办事处，作为兴亚院在中国占领区各所在地的联络机关。

1938年11月7日,日本酝酿已久的对华北经济进行大规模“开发”和掠夺的“国策会社”——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成立,总部设在东京,北平设分社,法定资本金3.5亿日元。该公司对以下事业进行投资或融资,并统一调整其经营内容:一、交通、运输及港湾事业;二、通信事业;三、发送电事业;四、矿业;五、盐的生产销售及利用工业;六、上述事业之外,为促进华北经济开发需特别统一调整的事业。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并不直接经营产业,而是由兴亚院及华北联络部对各业派遣监理官,并在其监督下,通过对各业子公司的投资或融资来实现其统制权。战争初期,“满铁”、兴中公司及日本各大财阀承担了受托经营军管工厂的“重任”,华北开发株式会社设立后即着手把这些公司编为自己的子公司。华北开发株式会社规定其“开发”以强化日本战时体制所必需的重要资源为重点,以煤、铁、液体燃料、矾土页岩、盐为中心。

为掠夺煤炭,设立七大集团。“满铁”组成大同集团,经营大同煤田一带矿区;山东矿业组成胶济集团,经营山东省内以淄川、博山矿区为中心的胶东、鲁北一带矿区;三井矿山组成中兴集团,经营山东省内以中兴煤矿为中心的矿区;三菱矿业组成大汶口集团,经营山东省大汶口附近矿区;明治矿业组成京汉集团,经营京汉铁路沿线包括河北磁县中和、怡立诸矿区;贝岛煤矿组成井陘集团,经营河北省井陘、正丰以及包括河南下河沟在内的诸煤矿;大仓矿业组成太原集团,经营山西省阳泉、寿阳、西山、东山、轩岗镇、富家滩、孝义、洪洞、介休诸矿所在矿区。为掠夺铁矿石,重点建设3个子公司:龙烟铁矿公司、石景山制铁所、山西制铁所。

1939年12月,日本设立华北电业公司,接管了实行军管的16家中国电厂、兴中公司控制的4家“中日合办”企业(天津电业公司、胶澳电气公司、冀东电业公司、芝罘电业公司)以及由兴中公司与日本东亚电力兴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的3家“中日合办”企业(蒙疆电业公司、北平电业公司、齐鲁电业公司)。

早在1936年,兴中公司即与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签订了统制长芦盐场的协议。1939年8月,华北开发株式会社从兴中公司手中接管了长芦盐场,设立华北盐业公司。1939年8月,华北盐业公司接管了原属兴中公司经营的天津塘沽永利化学工厂,到1941年底,又扩建了永利化工第二厂。1941年4月,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全部收买接管了山东盐业公司,统制了山东盐的生产及销售。

1938年7月,兴中公司设立华北矾土矿业所。1939年12月,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接管了兴中公司的所有资本及权利义务,设立华北矾土公司。1940年5月,山东电化公司与德盛窑厂合设东亚窑厂,制造耐火砖瓦,产品多数输往日本。1941年10月31日,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全额出资设立了华北重石矿业公司,开采日本奇缺的炼钢用钨矿。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2年11月1日,日本设立大东亚省。在中国关内占领区,将原兴亚院联络部及领事馆合并,设立日本大使馆办事处,作为大东亚省的派驻机关,分别组成日本驻张家口、北平、上海大使馆办事处。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处于日本驻北平公使和驻张家口公使监督之下,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处于驻上海公使管辖之下。

在经济方面,实行“超重点主义”掠夺政策,即在中国占领区内,以提高优质

煤的产量为目标,集中人、财、物力,重点增加炼铁用焦炭煤的生产。日军在中途岛、瓜岛惨败后,日本政府不得不调整其在中国关内沦陷区的经济掠夺方针,将单纯发展重化工原料产业和对日“满”出口,变为发展一些重化工原料的就地加工工业,如制铁、制铝、提纯金属、镁、炼焦、液化煤、制耐火砖和制碱工业等,变出口原料为出口半成品或成品。

在华北煤矿中,出产炼焦煤的开滦、井陘、中兴、新泰等煤矿,被作为“开发”重点,强黏结煤即炼铁用焦炭煤一直占华北总生产量的一半以上。日本改变在中国占领区只偏重掠夺铁矿石的方针,决定在当地扩大生产钢铁。1942年12月25日设立华北制铁公司,以石景山制铁所为基础,计划从日本、华中地区移来3座高炉,设立利用龙烟铁矿和开滦、井陘、中兴等矿产煤的制铁所。12月24日,又决定移设内地熔矿炉、迅速新建小型熔矿炉。1945年,华北占领区制铁炼钢业发展到3个较大的钢铁公司——华北制铁公司、青岛制铁公司(利用山东利国铁矿和中兴铁矿)、山西制铁公司(包括太原、阳泉等钢铁厂)和5个制铁所——龙烟、宣化、唐山、开滦和山东金岭镇等制铁所。

1944年,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将永利化学工厂扩建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从华北盐业公司中独立出来,直接由华北开发株式会社经营。1943年9月以后,华北开发公司将东洋化学工业公司置于总公司直接经营之下,其业务是专从盐卤苦汁中提取化工原料。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从兴中公司手中接办华北棉花公司后,继续统制对华北棉花的收购与出口,到1942年华北年产皮棉平均达360余万担,大部分由日本统制收购与输出。1943年8月16日,日本将原“华北棉业振兴会”、“华北棉花协会”、“华北棉花公司”及“华北纤维协会棉花输入组合”等合并为华北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设在北平,处于“华北纤维统制总会”的直接控制之下,从事棉花的统一收购、管理、分配及进出口等。

到1945年8月,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总资产膨胀到783亿元,对国防产业的投融资总额由1942年的10.9亿元增加到690.7亿元,子公司由1942年的33个增加到70余个。

在八年全面侵华战争中,日本共从华北开采和掠走煤炭1.2亿吨以上,铁矿石450万吨以上,海盐1200万吨左右,棉花2000余万担(皮棉),铝矾土矿300万吨左右,钨锰精矿石近22万吨,以及大量金、云母、石英等矿石,还在华北残酷地劫掠奴役劳工700余万与其家属200余万人。^[1]

日本在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前,就开始觊觎华北路权。1935年11月,“满铁”设立冀东汽车公司。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满铁”派员迅速配合日军控制华北各主要交通干线。1938年6月20日,“满铁”设置华北事务局。1939年4月17日,日伪华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本部设在北平市长安街17号,另在东京设分社。该公司对铁路、汽车运输、内河水运及上述附属事业进行投资,继承了“满铁”华北事务局的一切业务。华北铁路所运货物中,军需品、公司用品、矿产品占有绝大

[1]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经济的统制和掠夺》,《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106页。